



拥军优属 固我长城

由滁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滁州市双拥办 特约刊登



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4〕6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4〕56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BZD2024-7 341122800003 GB00217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顺扬汽配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14041.10	21.06	工业	≥1.2	≥40%	36	≥200	50	245	245	3401224 BA0060
LABZD2024-8 341122102003 GB00140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胡桥路西侧、潘王路南侧	19991.60	29.99	工业	≥1.2	≥40%	36	≥200	50	300	300	3404123 BA0216
LABZD2024-9 341122102003 GB00154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汤庄大道南侧、清风路东侧	18221.80	27.33	工业	≥1.2	≥40%	36	≥200	50	274	274	3402024 BA0077
LABZD2024-10 341122103004 GB00021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文俭路东侧、泉香路北侧	20679.30	31.02	工业	≥1.2	≥40%	100	≥200	50	311	311	3402224 BA0056
LABZD2024-11 341122102003 GB00155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荷塘路东侧、汤庄大道北侧	4485.80	6.73	工业	≥1.2	≥40%	36	≥200	至2071年10月26日止	68	68	3414124 BA0002
LABZD2024-12 341122102003 GB00156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荷塘路东侧、汤庄大道北侧	750.70	1.13	工业	≥1.2	≥40%	36	≥200	至2071年10月26日止	12	12	3403824 BA0180
LABZD2024-13 341122102003 GB00157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荷塘路东侧、汤庄大道北侧	107.50	0.16	工业	≥1.2	≥40%	36	≥200	至2071年10月26日止	2	2	3400324 BA0008
LABZD2024-14 341122700001 GB00314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朝阳路西侧、南大沟北侧	12657.30	18.99	工业	≥1.2	≥40%	24	≥200	至2062年9月27日止	213	213	3401923 BA0069
LABZD2024-15 341122103004 GB00026 W00000000	来安经开区(汉河片区)美平北路东侧、龙王路南侧	38660.60	57.99	工业	≥1.2	≥40%	24	≥200	30	534	534	3403824 BA025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17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8月30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三楼)第6开标室。

七、挂牌时间:
2024年8月24日8时至2024年9月2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按地面现状一次性净地出让,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交纳。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1、均按“标准地出让”。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详见出让文件。竞得人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并提交一份备案。

2、各宗工业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占地比例和建筑面积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绿地率均不大于15%。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竣工验收要求:

(一)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竞得人必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二)自出让土地交付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6个月

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12个月内工程竣工。

(三)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丰南路高创中心13楼1304室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县人防中心3楼

联系人:胡玉学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31日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 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

企业注销

单位公告等

咨询热线 153 8500 9313 (微信同号)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



线上咨询微信

滁州综合媒体中心